

江苏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蓝宝石衬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江苏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蓝宝石衬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科技园飞跃路8号，收购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利用该公司北侧闲置的空地用于建设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蓝宝石衬底(即蓝宝石晶片)生产项目。形成年产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蓝宝石衬底(即蓝玻璃晶片)480万片的生产规模。**现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编制了《江苏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蓝宝石衬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67号)，目前正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已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蓝宝石衬底生产项目，年产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蓝宝石衬底（即蓝玻璃晶片）480 万片。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排气量为 5000m³/h；碱液洗涤塔装置设计排气量为 500m³/h；本项目实际生产时，由于企业废气处理设备的管道直径变大，管道变长，故废气处理设施的功率也有所增加，碱液洗涤塔装置排气量约为 5000m³/h；由于贴蜡、下蜡工序置于密闭空间内进行，捕集率变高，故企业实际生产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量约为 3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经核实，本次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打磨废水、切割废水、倒角废水、研磨废水、软抛废水、清洗、旋干废水、纯水制备弃水中部分冲洗废水、碱液洗涤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部分纯水制备弃水作为清下水直排。

（二）废气

本项目粘棒有机废气、上蜡有机废气、下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1#排放；氢氟酸、硫酸浸泡清洗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送入碱液洗涤塔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15米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玻璃、打磨残渣、切割残渣、废钻石线、研磨残渣、废研磨铁盘、废钵、铜抛残渣、废陶瓷盘、软抛残渣、废软抛盘、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滤芯均综合处置；普通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胶、废液态蜡、沾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抹布、废吸酸棉、沾有毒有害物质的容器、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硫酸、废氢氟酸委托常州清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纯水制备弃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清下水排放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废气排放口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电子工业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1#废气排放口中硫酸雾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和氟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小里沟村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上黄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1#排气筒中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70%；2#排气筒中硫酸雾的去除效率为 84%、氟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9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蓝宝石衬底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并建立健全台账。

江苏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江苏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蓝宝石衬底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0年 12月 18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王军	江苏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3915868999	王军
	俞浩然	常州市溧阳环境监测站	副工	13701483703	俞浩然
专家组	周以	常州市元成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5888008	周以
	杨忠	江苏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1121150	杨忠
与会 人员	张世强	江苏京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经理	18961615183	张世强
	李利	江苏尔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经理	17766101618	李利
	蒋惠云	江苏嘉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861553222	蒋惠云
	黄修阳	溧阳市永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61483383	黄修阳